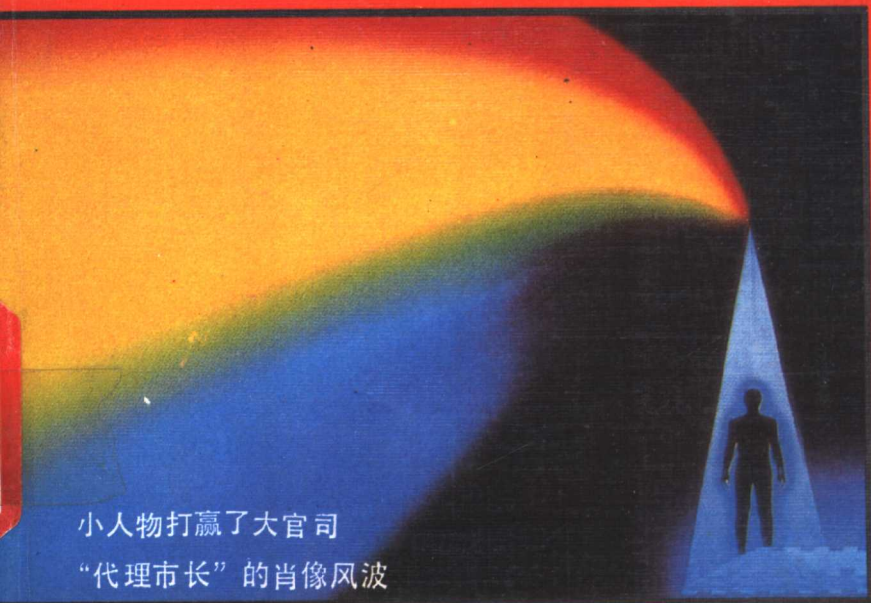


法律自卫术

刘傅海

新世纪出版社



小人物打赢了大官司
“代理市长”的肖像风波

被“公开”的日记

第1300次申诉

仙桃脱落案

法律自卫术

刘傅海

新世纪出版社

法律自卫

刘傅海 著

新世纪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5印张 3插页210,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ISBN 7-5405-0471-4/D·21

定价3.80元

運用法律武器
維護公民合法權益

劉復之九九年五月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劉復之題詞

在神聖的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

任建新
九〇年五月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题词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心思法
民要讀律

蔡誠

九〇三十七

序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 黄 洁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要管理好，要治理好，靠的是什
么？其因素很多，但搞好民主法制，不能不说是极其重要的一
条。资产阶级民主尽管是虚伪的，法制是为其统治服务的。
但又是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不能与资本
主义同日而语。但如何使公民学会通过民主法制来正确地
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权利，无疑更是十分重要的。
《法律自卫术》这一本书，就是从法制的角度来阐述、回答公
民如何运用法律来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权利为内容
的，它是呈献给全体公民、主要是青少年的书。

做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幸福的。一个人从呱呱
落地始，就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而且这些自由和权利是
实实在在的，是受到法律的保障的。每个人都可以在法律的
规范和保护下，为个人的成长进步，为婚姻家庭的幸福，为
国家民族的昌盛繁荣，安宁乐和地生活、学习、劳动、拼

搏！

我国公民享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自由和权利，是我国人民一百多年来前仆后继、英勇斗争和流血牺牲换来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半个多世纪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奋斗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弥足珍贵、珍惜、珍爱。

然而，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直至今天，许多人还不晓得自己有何权利，应尽什么义务；不少人不知道尊重他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正当权益，甚至随意侵犯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犯时，许多人又不懂得或不敢于拿起法律武器自卫，因而演出了一幕幕的人间笑剧、悲剧。

人们不会忘记“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也不会忘记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风波。历史告诉我们：当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受到肆意侵害、践踏时，这个社会的不宁、骚扰以至动乱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因此，我国法律的根本铁则是保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的，这个保护，不是只保护某个人，而是保护社会群体的自由和权利。它只对违反义务、侵害他人自由、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约束和制裁。法律的眼睛蔑视特权，法律的臂膀扶持正义，法律是公民的守护神。

全民性的普法，功不可没。公民的法律意识正在觉醒。摆在我们今天社会的使命仍然是：让法律从经典作家、法学家的书本里和法学院的课桌上走出来，走进千家万户，走遍现实社会的方方面面、角角落落；让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归每

个公民所有，使寻常百姓也懂得如何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用法律规范自己、保护自己！这是国家长治久安之策，是社会稳定、进步、文明的前提。

人们无不遗憾，在浩如烟海的书林中，提供给公民尤其是青少年阅读，告诉他们怎样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书，实在是太少了。因此，这本《法律自卫术》的出版，无疑将会受到大家的欢迎。

这本书的明显特点是，撷取现实生活中公民身边发生的典型案例，就案释法，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地宣传法制观念，普及法律知识，针对性、实用性强；寓法律知识于案例故事之中，将知识性与故事性溶为一体，具有可读性、趣味性，是公民尤其是青少年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开卷尽阅，或者是抽空翻翻，将会使我们的思想更丰富，法制意识更明朗，文明程度更提高。作者要我为序，只好表此微言，以示我的看法和冀望。

1990年3月3日

目 录

序	黄 浩 1
一、怎样用好“上方宝剑”	1
人人都有“上方宝剑”	3
名人的“法诸葛”	10
该打的官司就得打	15
“公了”与“私了”	23
法律不承认“特殊公民”	28
乡下人与公安局对簿公堂	35
小人物打赢了大官司	41
受害人应及时报案告发	49
当未成年人的权益受侵害时	54
二、怎样保护您的人身自由	61
人身权利不容侵犯	63
“夏娃”的烦恼	70
真实的“血疑”故事	77
公民的姓和名	84

“代理市长”的肖像风波.....	89
姑娘，当色狼向您扑来时.....	96
拘禁别人一天 自己坐牢一年.....	102
小活络丸引发的大官司.....	107
人有死的权利吗.....	114
三、怎样保护您的人格尊严.....	121
人格尊严不可侮.....	123
珍爱您金子般的声誉.....	129
英雄的“法律剑”.....	134
“活济公”开价案.....	139
“无冕之王”站上了被告席.....	145
女职工胜诉名作家.....	153
被“公开”的日记.....	161
流言止于法律.....	168
死者名誉也受法律保护.....	178
四、怎样保护您的政治权利.....	189
一个“集邮迷”的悲剧.....	191
“我想上学读书啊！”.....	197
她突然被“炒鱿鱼”.....	203
举报人遭报复后.....	208
第1300次申诉.....	216
秀才遇着“兵”.....	223

他们从“地狱之门”走出来.....	231
一个大贪污犯的新生.....	242
五、怎样保护您的私有财产.....	251
不妨订些家规家法.....	253
企业家，请多点商标意识.....	259
孙红娟与步鑫生的“领带官司”.....	266
“上帝”的困扰.....	274
假如您是个发明人.....	281
一部影片 四年官司.....	290
仙桃脱落案.....	300
周璇的遗产之争.....	304
要是没有立下遗嘱.....	310
六、怎样保护您的婚姻家庭.....	317
美满婚姻，靠法律保护.....	319
法盲导演的家庭悲剧.....	325
女研究生被拐卖之后.....	332
棒打“野鸳鸯”.....	340
丈夫是个“性虐狂”.....	345
寡父母的“黄昏恋”.....	350

一、怎样用好“上方宝剑”

千百年来，中国人信守“生不进衙门，死不入地
狱”的戒律。这种以诉讼为耻的旧观念，同现代人格
格不入。在中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法律无疑是
人民保护自己权利和自由的“上方宝剑”。当公民的
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他们昂首挺胸地进“衙门”告
状去，连“父母官”都敢告！这才是现代人的法律意
识。本题推介的真实故事，就是生动的写照！那些
至今仍坚持“屈死不告状”的人，想必从中得到启
迪。

人人都有“上方宝剑”

“上方宝剑”，辞书解释为皇帝御用的宝剑，授给亲信大臣，有权先斩后奏。如今，人人都有“上方宝剑”，这就是国家法律。老百姓有了这柄“上方宝剑”，就可以驱魔祛邪，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随着普法的深入，国民意识日益觉醒，懂得使用这柄“上方宝剑”的人越来越多了。

有一则消息说，某地一位公民，提着一双旅游鞋上法庭告状，对出售劣质商品而不予退换提出起诉。法庭通过调查核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判商场退赔买鞋钱，并付诉讼费30元。有人问告状者：“一双鞋子才十几块钱，你却要花成倍的钱去打官司，图个啥？”回答是：“花成倍的钱想买个公平。”

又有一则消息说，曾经将十万元遗产上交国家的杜芸芸一案，过了三四年，忽然有人提出遗漏了一个合法继承人。为什么当初不提出呢？因为那时他并不知晓，不懂得什么叫代位继承。欣逢普法，他参加了学习，一对照，一分析，对啦，遗产并非全由杜芸芸一人继承，他将情况诉至法院。有人劝他：“杜芸芸可是全国知名的新闻人物，团中央委员，

你能翻得了这案子？”他的回答很干脆：“不！”他的理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记者找到了他，他说：“我是一个普通的工人，但我是堂堂正正的人，我相信公民的合法权益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这两个例子表明，人们已经懂得：公民不是臣民、顺民。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如：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有通信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有劳动、休息、受教育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妇女、儿童、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等等。宪法还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1986年2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高干子弟陈小蒙等3名罪犯死刑时，人们开始确信，法律不承认“特殊公民”。1987年5月，原江西省省长倪献策因营私舞弊被判刑2年，人们再一次感到了法律的公正。普通老百姓不仅明白了生活、工作必须守法，还懂得了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起又一起的官司打到了法院。在形形色色的民事案件中，一些新型案件如名誉权、肖像权等案件呈

上升趋势。百姓告官也已成为事实。本溪市一个体户起诉市政府法定代表人市长，被告以普通公民的身份平等地参与了诉讼；浙江“农民告县府”一案，虽然以农民败诉而告终，但它留给人们的思考是无尽的。这说明，公民头脑中的旧有意识正在改变，伦理不再是观念的演绎，而是实实在在的法的天平上的产物。

但是，当我们欣喜地看到法正以特有的威严走向生活的每个角落时，又免不了一阵阵的困惑。直至今日，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人还很不少。

例一。陕西某地，有兄弟二人，一天，神经失常的老大失手打死了自己的生母，老二气愤不过，又将老大活活打死。这种明显触犯刑律的案件，却在乡亲们的“调解”下，以“私了”告终。当地司法部门虽有所闻，却置之不理。

例二。黑龙江省梧桐河农场职工Y和Q合伙承包前，Y提议签订个合同，Q却说：“不用，合同只是张纸，可人心却是肉长的，人心、白纸，哪个更可信？”Q竟荒唐地认为合同不如口头许诺。而Y当时则想：“对方是个老年人，儿女一大帮，怎么会说话不算数呢？”Y视严肃的经济活动为儿戏，不知道该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结果产生争端，不得不诉诸法庭。

例三。一农场职工L承包一块地，临秋见盈利无望，遂卖掉农具，向许多熟人借款万余元逃之夭夭。二十几名债权人惊呼受骗，苦叹有眼无珠，却无一人告发。问其究竟，均恐告发后将L判刑而无处讨债，弄个鸡飞蛋打。于是竟使